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进展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2018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近期监管政策、市场动态等诸多因素，经友好协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已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中原证券将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推进相关工作。

除变更独立财务顾问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中介机构未作调整。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独立财务顾问变更后的材料准备、工作衔接、人员安排等事项，此次变更对公司本次重组工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按照计划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影响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

商及论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制作材料等各项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